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城县财政局文件

阳工信字〔2025〕86号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阳城陶瓷琉璃(珙华)专业镇 省级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相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推动阳城陶瓷琉璃(珙华)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现将《阳城陶瓷琉璃(珙华)专业镇省级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阳城陶瓷琉璃(珙华)专业镇省级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城县财政局

2025年6月30日



号工信字[2025]第18号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阳城县财政局(配合)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阳城县财政局(配合)

阳城县

业全关时,功单关时明报或直县,金信管对支开,报为用入(县)在否
早印编编金资办报器太,报时策办报报管,变管委报报报报
报报报)报报,果发量报高报业寺(半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
报报报金资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
。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
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

阳城陶瓷琉璃(珐华)专业镇 省级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助推阳城陶瓷琉璃(珐华)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22〕81号)和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工信产业字〔2024〕218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阳城陶瓷琉璃(珐华)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我县用于培育陶瓷琉璃(珐华)专业镇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竞争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引导、带动和放大作用。

第二条 本细则支持主体为阳城陶瓷琉璃(珐华)专业镇及其单位或企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管理,

并配合省工信厅完成绩效考核评估。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拨付,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单位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绩效管理工作。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工作职能,负责企业申报资料初审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重点方向和支持标准

第四条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支撑专业镇主导产业发展的现代物流、研发设计、质量检测、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展览场馆、交易市场、进出口代理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代理记账、法律、审计等免费服务的平台建设。

对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中介组织等按需建立现代物流、研发设计、质量检测、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展览场馆、交易市场、进出口代理等支撑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1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五条 主导产业壮大。支持专业镇单位或企业实施的以扩大规模和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以及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为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按照竞争性分配原则进行补助,突出“锻长补短、奖优扶强”,支持专业镇单位或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标准:

1.企业技术改造类项目总投资需在2000万元以上,申报项目需完成批复投资的70%以上,支持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实际完成资

总额的15%；

2.支持专业镇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项目总投资需在100万元以上,申报项目需完成批复投资的70%以上,支持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实际完成投资总额的15%。

3.技术改造项目认定以不新增用地面积,在企业原有基础上实施为标准,包括盘活僵尸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

第六条 创新能力提升。支持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自主创新产品研发;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科技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标准:

1.对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企业,按照支付的研发费用,给予不高于15%的补助;

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励;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第七条 品牌标准引领。支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老字号”等国字号品牌创建;支持打造自主品牌、委托第三方建设区域公共品牌,擦亮“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支持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定;支持技术标准联盟、技术标准基地、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支持挖掘主导产业公用品牌价值和文化内涵;支持利用国家、地方媒体、媒介以及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媒

体,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在飞机场、铁路枢纽站、高铁列车上对专业镇公用品牌进行推广宣传。具体标准:

1.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山西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的奖励;

2.对主导或参与专业镇主导产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或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经费补助;

3.对委托第三方创建“阳城陶瓷”、“阳城琉璃”等地理标志注册商标并在企业推广使用的,按实际合同金额给予补助;

4.对专业镇牵头部门利用国家级、省级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展主导产业公用品牌宣传的,根据合同金额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按照合同金额的30%给予补助;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按照合同金额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对专业镇牵头部门在机场、铁路枢纽站、高铁列车上等对专业镇公用品牌进行推广宣传的,按照实际合同金额全额给予补助。

第八条 推动“抱团”发展。支持引进举办全国性、行业性的产品推介、互采互购、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抱团”营销等展览、论坛、展会、会议等活动。具体标准:

对“抱团”发展活动举办单位,按照不超过活动经费总额的50%予以支持。

第九条 发展目标奖励。支持对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首次达到一定营收规模、市场占有率的给予奖励。具体标准：

1. 以2024年为基年，申报年度上一年，专业镇建筑陶瓷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1亿元、2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2. 截至2025年10月底，专业镇建筑陶瓷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1亿元、2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3. 以2024年为基年，申报年度上一年，专业镇日用陶瓷、琉璃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1000万、1500万、2000万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4. 截至2025年10月底，专业镇日用陶瓷、琉璃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1000万、1500万、2000万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企业采用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提升规模、做强做大、提质增效，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等培育。具体标准：

1.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国家级的给予100万元奖励，省级的给予80万元奖励；

2. 对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

品示范名单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3.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80万元的奖励。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认证的,给予20万元奖励;

4.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和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强化精准招商。支持举办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活动,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支持发达地区的创新成果来阳孵化转化和产业化。具体标准:

对举办招商引资活动的单位,给予不高于活动项目费用总额50%的补助。

第十二条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专业镇开展供气、供热、电力、给排水、污水处理、环境提升改造、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环卫设备等与主导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具体标准:

对专业镇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不高于投资金额30%的支持,最高不超专项资金总额的30%。

第十三条 就业富民赋能。支持开展当地企业高管观摩学习先进地区先进技术经验的活动;支持专业镇开展订单式、项目式、定向式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开展创新“互联网+”专业镇金融服务;支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建设。

对专业镇牵头部门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学习调研、课题研究、技术研讨等活动,部门及企业严格按照《阳城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和《阳城县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标准执行,实报实销。

第十四条 领军人才支撑。支持培育引进一流领军企业家人才队伍、科技专家服务团队、高层次人才;支持组织召开各类高层次人才专项招聘活动。

对专业镇牵头部门开展人才招聘等活动的,给予不低于活动费用总额50%的补助。

第十五条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其他领域和方向

对推动阳城陶瓷琉璃(珏华)专业镇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事项,经县政府审议后,可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第四章 发展资金使用原则

第十六条 在资金总体支出方面,公共服务平台、主导产业壮大、品牌引领、企业发展及做强做大方向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全部资金的70%;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的资金额度,原则上不高于全部资金的30%。具体项目支持比例方面,对专业镇单位或企业实施的产业类、创新类项目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总额的15%。对推动“抱团”发展举办的各类会议、会展等活动经费的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支出总额的50%。

第十七条 资金支持事项为2024年1月1日后开展的事项,申报主导产业发展壮大的项目需为2024年1月1日后开展并

于2025年1月1日后完工投产或截止申报时仍在推进的项目。

同一事项获得过省级资金支持的,本资金细则不再重复支持。

第五章 资金分配与监管

第十八条 申报流程

(一)由县工信局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方式、内容等要求。

(二)各单位或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同意后,报送县工信局。各单位或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负责。

(三)县工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评审论证,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报县政府研究。

(四)县政府同意后,县财政局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县工信局,县工信局下达有关单位或企业。

第十九条 县工信局要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建立严格的台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或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县工信局可以采取停止拨付、核减、收回等措施要求整改,并根据情况提请有关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发生改变的;

(四)实施进度不达要求的;

(五)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禁止投入以下领域:

(一)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置车辆、通讯器材等;

(三)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包括建造办公场所、培训中心等;

(四)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弥补企业亏损、银行抵押贷款、偿还债务和垫资;

(五)不得从专项资金中安排或提取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用;

(六)不得用于非专业镇主导产业及相关领域项目支出;

(七)不得用于中央、省级明确禁止的招商引资或其他方面支出。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监督。资金使用单位及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财务制度,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资金,再次履行申报分配程序。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对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单位固定资产账户核算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县工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一)由县工信局;由工信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各单位或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专项资金使用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负责。

审核论证,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后,由县工信局、财政局下达有关单位或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或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县工信局或财政局有权暂停拨付其未使用完的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回资金: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且情节严重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